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11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簡淑敏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宜蘭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林茂盛（代理縣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2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並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為之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98條之2第1項及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原告簡淑敏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2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因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且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及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26日合法送達，然上訴人迄未補繳及補正等情，有該送達證書、收文明細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及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45頁至第453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李明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	

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